

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

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(2020 年第 1 号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101 号)等的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(项目编号:0610-2041NH020830 包号:第三包)投诉案做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: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3 号楼 1101 室

被投诉人: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小街 71 号

采购人: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悦昌行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1号楼11A室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称：中标人在微生物膜过滤采集系统的参数响应上存在虚假应标行为，请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核查相关问题，保护投诉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为此，投诉人于2020年9月28日向我局投诉，我局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。2020年10月28日，我局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并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。我局于2020年11月13日向投诉人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并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回函。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告知“自《协助调查函》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，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”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6日、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20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我局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丰财采投字[2020]1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三十二条第

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部分投诉事项成立，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

2020年11月27日

